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法律意見書

壹、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重點摘要

一、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意涵：

指政府於採行符合信賴保護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各項開源節流之相關措施仍無法因應基金收支不足之情況時，政府始應另以預算為撥款補助支應，以維持基金之運作。因此本次立法所採之開源節流方式，不當然因政府負最後保證責任之規定而違憲，而是要檢視政府採行之手段是否合於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

二、此次修法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非一次性之退撫給與法律關係（月優存利息、月補償金、月退休金），於完全給付前，法律關係尚未終結，倘新法規變動退撫給與內容，且將之適用於新法規施行後仍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未調降或追繳已受領之退撫給與，即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三、退撫給與並非遞延工資之給付：

退撫給與為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服教職而取得之國家對其退休後生活照顧義務之給與，與薪給無涉，且月退休所得之總額，繫於退休後餘命之長短，與勞退新制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質上尚有差異，是退撫給與並非遞延工資之給付。

四、提高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合憲。

基金用盡年限之延長屬於重要公共利益，所提高之費率基準已考量政府與現職人員實際負擔能力，且依據退撫基金定期

財務精算結果，以漸進手段調高提撥費率，而未抵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五、訂定最低保障金額：合憲。

- (一) 第 39 條第 2 項本文：係為保障退休所得以退撫條例相關規定調降後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以保障其等於退休後之基本生活，與憲法保障教育工作者生活之意旨尚無違背。
- (二) 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係為保障原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之退休所得不被調降，且最低保障金額與最低生活費標準有別，故對於原退休所得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不予補足至最低保障金額，亦與憲法保障之生存權無違。

六、調降退休所得、調降領取月退休金者之公保給付優存利率、調降領取一次退休金者之優存利率：合憲。

- (一) 調降退休所得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
- (二) 調降手段（替代率及扣減順序規定）有助於目的達成，且設有過渡期間、底限與不予調降等規定，為適度減緩受規範對象之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衝擊之措施，因而採取之手段未逾必要程度，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七、警告性宣示（諭知檢討改進）：

- (一) 就本薪低於學術研究加給之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主管機關於依第 97 條規定為第 1 次定期檢討時，宜採適當調整或其他補償措施。
- (二) 若提早達到改革目的，應採行適當調整措施：
倘現階段改革目的確可提前達成，則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按

第 97 條為第 1 次定期檢討時，在不改變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架構之前提下，採行適當調整措施。

(三) 審定金額恆定與調整（考量物價指數，避免退休金實質減少）：

為貫徹依退撫條例第 36 條至第 39 條所設定之現階段合理退休所得替代率之改革目的，國家自有維持依系爭條例重新審定之退撫給與之財產上價值，不隨時間經過而產生實質減少之義務，相關機關應依解釋意旨儘速修正退撫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於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累積達一定百分比時，適時調整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

八、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違憲。

違反平等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貳、與本所協助提起之年金改革訴訟相關部分

一、涉及條文：退撫條例第 36 條（優存利息）、第 37 條（所得替代率）、第 38 條（所得替代率）、退撫條例第 39 條（扣減順序）

二、上開條文為本次釋字第 783 號解釋宣告合憲，解釋認為調降退休所得之條文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僅須檢視調降之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並在採取寬鬆標準審查後，認定新法是為追求高於個人信賴利益之重要公共利益，且新法已設有減緩衝擊之措施，而認新法採取之手段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三、準此，本次年改訴訟所主張者已為釋字第 783 號解釋所宣告合憲，似再無爭執空間，又大法官警告性宣告部分，除諭知相關機關應儘速將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達一定百分比時，應適時調整退休所得之義務納入新法中，其餘僅是告誡主管機關應於定期檢討時，依照立法目的達成之狀況為適度調整，故與本案訴訟無涉。

參、年改訴訟後續處理方式

一、先前合意停止訴訟之案件聲請續行訴訟。

二、其餘訴訟處理之方式將於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之會議討論。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石猛律師

張宗琦律師

陳星年律師

